

# 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

99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99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4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以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 3 年級學生，修業滿 5 學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系前 20% 或通過 TORFL 俄文檢定考試二級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做為審查之依據：
1. 申請書（包含個人資料及申請動機等項）；
  2. 歷年成績單或俄檢二級證書；
 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第四條 本系審查委員會依據審查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，並公佈名單，以便學生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五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錄取名額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。
- 第六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，其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 1/2。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本系碩士生相關獎助學金優先給予取得五年一貫資格之學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